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0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楊螢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元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依期付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期付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十五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04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05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255元，及其中450,000元
07 自民國10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
08 之利息，暨自102年12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期付金
09 11,115元整按週年利率18%計收延滯違約金，及自110年7月
10 20日起，依期付金11,115元整按週年利率16%計收延滯違約
11 金。」嗣於114年11月25日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27
12 頁）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7,255
13 元，及其中450,000元自10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暨自102年12月4日起至110年7月1
15 9日止，依期付金11,115元整按週年利率18%計收延滯違約
16 金，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期付金11,115元
17 整按週年利率16%計收延滯違約金。」經核原告所為僅為更
18 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自屬合
19 法。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3年12月7日簽訂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
25 被告向原告借款450,000元，契約登記有效期間自93年12月7
26 日起至98年6月7日止，利息按周年利率8.5%固定計算，並
27 約定自93年12月8日起至97年12月8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
28 每期清償11,115元，如未能按月支付期付金（含本息）應自
29 延滯日起，依延滯當月期付金額按週年利率18%計算繳付延
30 滯違約金（因民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
31 故改以週年利率16%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

01 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607,255元（含本金450,000元、結算
02 未清償之利息157,255元）及利息、延滯違約金未清償。爰
0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
08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被告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09 登記表、電催資料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19頁、第31
10 至3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2 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253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9 法 官 蘇嘉豐

20 法 官 陳姿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